

论胡床及其对中原地区的影响

曾 维 华

内容提要 胡床作为一种坐具,是东汉末年从西域传入中原地区的。其后名称、形制经历了一系列演变。胡床是中原地区最早使用的高型家具。由于受胡床的影响,中原地区传统使用的低型家具逐步向高型家具转变。同时,垂足而坐取代了传统的席地而坐的习惯,以及由席地而坐所形成的一套礼仪制度,也相应发生了重大变化。胡床在我国民族文化融合中是具有重要作用的。

关键词 胡床 名称 形制 演变 影响

作者曾维华,上海师范大学社科处历史学副教授。

家具是人们为适应生活起居的需要而逐步创制的,同时家具的使用也会影响、改变人们的生活起居习惯。我国的家具制作与使用,历史悠久,种类繁多,是社会生活史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胡床是古代家具中颇有影响的一种,各类史籍中多有记载,现代著述中亦常有论及。但是,关于胡床之名的起始、演变,及其形制等诸问题尚未完全解决,尤其对我国中原地区生活起居方面的影响,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一、胡床传入中原的时间

胡床,顾名思义,即因其传自西域胡人之地而得名,正如东晋干宝《搜神记》所说:“胡床,翟之器也;羌煮,翟之食也。”¹这与古代在由胡人地区传入中原的事物名称前,多冠以“胡”字是一样的。那么,胡床是何时从西域传入中原地区的呢?

康熙年间陈元龙辑《格致镜原》卷五十三

5椅桌6云:“5风俗通6曰:武灵王好胡服,作胡床,此盖其始也。”0乾嘉时期著名史学家赵翼《5余丛考6(卷三十一)亦说:“应劭5风俗通6赵武灵王好胡服,作胡床,此为后世高坐之始。”0另外,清末黄遵宪《5日本国志6(卷三十五)亦有类似说法,可能出自赵翼。如果以陈元龙、赵翼所说,似乎应劭已认为“胡床”传入中原地区始于战国时期的赵武灵王。应劭是东汉末年的学者,其《5风俗通6(亦作《5风俗通义6)》,据《5隋书#经籍志6》所记为三十卷,今仅存十卷。查阅今本《5风俗通6》,内载有赵武灵王“胡服骑射”之举,而无“作胡床”之事。值得注意的是,在散见的《5风俗通6》佚文中,可见数处关于东汉灵帝好胡床的记载,却没有赵武灵王“作胡床”的记载。如北宋高承《5事物纪原6卷八/胡床0条引《5风俗通6》云:“汉灵帝好胡服,景师作胡床,盖其始也。”05太平御览6

¹ 干宝:《搜神记》卷七。

卷七〇六“胡床”条亦引《风俗通》云：“灵帝好胡床，董卓权胡兵以应之。”显然应劭不可能在同一书中既说：“赵武灵王好胡服，作胡床。”又说：“汉灵帝好胡服，景师作胡床。”况且《风俗通》中也没有赵武灵王“作胡床”的文字。据此，可以认定，陈元龙、赵翼所说是失实的，不足为据。

此外，有人说：“胡床的制作始于赵武灵王，汉武帝和东汉灵帝均喜胡装（按：“装”当是“床”之误），犹如今日之人喜西式家具。”^①这里所说：“胡床的制作始于赵武灵王”的依据不知如何，如果是陈元龙《格致镜原》或赵翼《陔余丛考》，当是失察的。

同样，说汉武帝喜欢胡床，也是缺乏依据的。《中国家具鉴定与欣赏》一书在“汉代家具的品种和造型”的“胡床”下云：“东汉时，从少数民族地区传来了胡床（即后世的马扎），文献多处都有记载，但至今没有发现汉代胡床的形象。”却又在“明代家具的品种和造型”的“马扎”下云：“马扎也称胡床、交床，是一种折叠凳。即西汉时自西域传来的胡床。”^②

胡床既然是从西域胡人地区传入中原的，这里就难以断然否定“胡床”在西汉时期传入的可能性。因为汉武帝时期，张骞通西域之后，丝绸之路已经打通，西域与中原的经济、文化交流日益频繁。但是，目前既没有在史籍中找到任何相关资料，也没有在大量考古资料中发现一例实物或图像加以佐证。因此，说汉武帝喜欢“胡床”，或说胡床是西汉时自西域传来的，均属推测而已，是没有任何凭据的。

从史籍看，最早记载“胡床”是应劭的《风俗通》（见上文所引《风俗通》佚文），在此之前尚未发现有“胡床”之名。其次为《后汉书·五行志》，其云：“灵帝好胡服、胡帐、胡床、胡坐、胡饭、胡空候、胡笛、胡舞，京都贵戚皆竞为之。”由此可以认为，“胡床”原为西域胡人地区所使用的一种家具，从东汉末年灵帝（168—188年在位）时开始传入中原地区，并称之为“胡床”。

二、“胡床”名称的演变

胡床传入中原后，因灵帝好胡床，最初主要在宫廷内使用。随后“京都贵戚皆竞为之”，纷纷仿效，开始在京城贵族之间流行。经三国至西晋武帝泰始年（265—274年）以降，逐渐盛行于一般贵人富室之间。如《搜神记》所载：“胡床……自太（秦）始以来中国尚之，贵人富室，必蓄其器，吉享嘉宾，皆以为先。”

随着胡床在中原地区的传播、普及，胡床一名在文献记载中也日渐增多，自《后汉书》以后，几乎所有官修正史中均有记载。此外，一些文人的文集、笔记、诗词、小说等中亦时有所见。受中国文化影响颇大的东邻日本国的《古事记》、《日本书记》等史籍中也有记载^③。不过，胡床之名并不是一成不变的。

在阐述胡床之名的变化情况之前，有几点需要说明：其一，尽管胡床之名多有变化，但胡床本名并没有完全消失，仍与新出现的名称互用；其二，前朝所出的新名称，又为后朝沿用、流传，也是普遍现象；其三，胡床名称的变化，不完全是简单的名称改变，有时是与其形制的变化相联系的。

胡床之名在汉以后各朝演变情况大致如下：

三国时期 这一时期的史籍中有关胡床的记载，比之后汉有了增多^④。不过这时仍称“胡床”，未见有其他新的名称。

两晋南北朝时期 这一时期的史籍中有关胡床的记载颇多，尽管仍以“胡床”原名为

① 林剑鸣：《秦汉史》（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462页。

② 胡文彦：《中国家具鉴定与欣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出版。

③ 参见日本《古事记》上卷“天若日子”；《书记集解》（日本昭和十一年二月印刷）卷十七、卷十九、卷二十、卷二十一、卷二十三、卷二十七。

④ 详见《三国志》卷一、卷十六、卷二十三，及其注引。

主,但开始出现了一个新的名称“绳床”,如《晋书·佛图澄传》载:“(澄)乃与弟子法首等数人至故泉源上,坐绳床,烧安息香。”《北齐书·陆法和传》载:“无疾而告弟子死期,至时,烧香礼佛,坐绳床而终。”这里《晋书》、《北齐书》所载未明言绳床与胡床的关系,往往不被人重视。其实后来宋人对绳床与胡床的关系有过说明。程大昌在《演繁露》卷十四“交床”中云:“今之交床,制出塞外,其始名胡床,桓伊下马据胡床取笛三弄是也,隋以讖有胡,改名交床,胡瓜亦改黄瓜。唐柴绍击西戎,据胡床使两女子舞,则唐史臣追本语以书也。唐穆宗长庆二年十二月见群臣于紫宸殿御大绳床,则又名绳床矣。”王观国的《学林·绳床》云:“绳床者,以绳贯穿为坐物,即俗谓之交椅之属是也。”这里所说的“交椅”,亦即“胡床”的别称。《事林广记·续集》卷八“绮谈市语”云:“交椅,胡床、交床。”以此可知胡床有绳床之名不误。由于程大昌用了唐穆宗“御大绳床”的例证,后来有论著说“胡床”之名,“唐穆宗又改为绳床”、“唐穆宗以后又称绳床”^①,将“绳床”之名的出现定于“唐穆宗”之时,这当是不准确的。

隋朝 这一时期始有“交床”之称,为隋炀帝所改。隋杜宝的《大业杂记》(见《说郛》卷五十七)云:大业四年九月,炀帝“自幕北还至东都,改胡床为交床,胡瓜为白露黄瓜,改茄子为昆仑紫瓜。”唐吴兢的《贞观政要·慎所好》亦载:“隋炀帝性好猜防,专信邪道,大忌胡人,乃至谓胡床为交床,胡瓜为黄瓜,筑长城以避胡。”关于胡床在隋朝始有“交床”之名,以前日本学者藤田丰八在《胡床考》一文中曾提出疑问,说:“只是隋称为‘交床’却不为吾辈所闻,在现存《隋书》中如前所引(按,指《胡床考》一文中所引用的《隋书》记载),有两处可见‘胡床’之名。”^②或许藤田丰八未注意到《大业杂记》和《贞观政要》两书中的有关记载。杜宝为隋末人,吴兢为唐初人,其所记隋炀帝之事应是可信的。

唐、五代时期 唐玄宗时有“逍遥座”之名。宋陶谷《清异录》卷三“逍遥座”条云:“胡床施转关以交足,穿便绦以容坐,转缩须臾,重不数斤。相传明皇行幸颇多,从臣或待诏野顿,扈驾登山,不能跂立,欲息则无以寄身,遂创意如此,当时称逍遥座。”由于胡床经唐明皇时期改进后具有了倚靠功能(对此下文再作详述),遂有“折背样”之称。唐李匡义《资暇集》卷下“承床”云:“近者绳床皆短其倚衡,曰折背样,言高不及背之半,倚必将仰,脊不遑纵,亦由中贵人创意也,盖防至尊赐坐,虽居私第,不敢傲逸其体,常习恭敬之仪。士人家不穷其意,往往取样而制,不亦乖乎。”

此外,可能还有“倚床”之名。《太平广记》卷三〇一引《广异记》云:唐仇嘉福“随入庙门,……贵人当案而坐,以竹倚床坐嘉福。”同书卷四四八还载李参军到萧公宅,“二黄门持金倚床延坐。”另有“倚子”之名。《金石萃编》卷一〇三《济渎庙北海坛祭器碑》碑阴上所记器物中有“绳床十,(注):内四倚子。”该碑为唐贞元元年(785年)所刻。可知此时绳床亦可包括“倚子”在内。这里并非说“倚子”之名始于唐贞元元年。据文献所载,在此之前已有“倚子”之名。宋王谠的《唐语林》卷六载:颜鲁公(真卿)年七十五时,尚能“立两藤倚子相背,以两手握其倚处,悬足点空,不至地二三寸,数千百下。”颜真卿七十五岁时为唐德宗建中四年。如此事记载不误,那么至少在唐德宗建中四年(783年)时已有“倚子”之名了。

宋代 新出名称较多。有“交倚”之名,也作“交椅”、“校椅”。宋曾三异的《同话录》载:“交倚谓之绳床,乃外国所制,欧公不御之。”此作“交倚”。洪迈《夷坚志》支丁卷第五

① 见《辞源》“胡床”条;胡德生:《浅谈历代的床和席》,《故宫博物院院刊》1988年第1期。

② 藤田丰八遗著、池内宏编:《东西交涉史の研究》,东京星文馆板,日本昭和十八年发行。

载：“……至夜，于厅上设灯烛劝酒，一虎忽跃升阶，盖见火光荧煌，突然而至。坐者悉惊窜，一客在外，不暇入，忽伏于胡床后，虎渐进逼之，客无计可御，举床冒其头，按顿再三。虎作势撑拒，头入愈深，如施枷械者，大窘骇，负之奔出。诸客不敢再饮，各散去。明日，村民入城者言，三十里间，有一交椅碎裂在地。教授遣取视之，乃客所失者，盖虎沿途摆撼，方得脱也。”此作“交椅”。同时亦可证“交椅”与“胡床”之名可以互用。宋张端义的《贵耳集》卷下载：“今之校椅，古之胡床也。自来只有栲栳样，宰执侍从皆用之。因秦师垣在国忌所偃仰片时坠巾，京尹吴渊奉承时相，出意撰制荷叶托首四十柄，载赴国忌所遣匠者顷刻添上，凡宰执侍从皆有之，遂号太师样。今诸郡守倅必坐银校椅，此藩镇所用之物，今改为太师样，非古制也。”此作“校椅”，同时可知亦有“太师样”之称。由于有人为奉承秦桧，在交椅上安了荷叶托首，遂又有“荷叶交椅”、“太师交椅”之名。宋岳珂的《程史》卷第七“优伶诙谐”载：“……一伶以荷叶交倚从之，诙谐杂至，宾欢既洽，参军方拱揖谢，将就倚，忽堕其幘头，乃总发为髻，如行伍之巾，后有大金钗，为双叠胜。伶指而问曰：此何钗？曰：二胜钗。遽以朴击其首曰：尔但坐太师交倚，请取银绢例物，此钗掉脑后也可。”

此外，还传有“东坡椅”、“高士椅”等名。明沈德符的《万历野获编》卷二十六《玩具·物带人号》载：“古来用物，至今犹系其人者，如韩熙载作轻纱帽，号韩君轻格，罗隐减样方平帽，今皆不传。其流传后世者，无如苏子瞻、秦会之两人为著。如胡床之有靠背者，名东坡椅，……皆至今用之称之。”明田艺蘅的《留青日札》云：“今之高士椅，即所谓折背样者是也。”

总之，胡床自传入中原地区后，其名称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是有许多变化的。

三、“胡床”的形制及其演变

“胡床”是怎样一种家具？具体形制如

何？对此论者颇多，归结起来主要有两种看法。一种认为是可以折叠的轻便坐具^①，或“轻便折叠凳”，即类似现今还在使用的“马扎儿”^②。“马扎儿”也有称“马闸”、“马闸儿”、“马闸子”、“马札”、“马札子”、“马扎”、“马扎子”、“马架”、“麻榨”等，这些不同的名称，当是不同地区的方言及书写差异，意思应是一样的。另一种认为：“胡床就是 curule 式即折叠椅子。”^③

这些说法均有一定的资料为据，不能说错。但是，这两种说法都只看到了“胡床”在某一阶段上的特点，而没有注意到“胡床”的演变过程。

此外，有的工具书虽然注意到了胡床的演变，对“胡床”的释义为：“一种可以折叠的轻便坐具，亦称交床、交椅、绳床。”在“绳床”的释义中说：“其后增加高度，设置靠背，并可折叠，变为交椅。”^④可能是辞书限于篇幅，不能详述的缘故，对胡床的具体形制及变化情况仍不够清晰。

从现有的研究成果看，“胡床”的最初形制、特征已较清楚。为了说明问题，这里再作一些简要叙述。有的论者根据大量文献记载，归纳出“胡床”的特征为：一种便于携带的轻便坐具，其坐的姿势与中国古代传统的坐法不同，不是席地或坐在床上那种双足后屈的方法，而是“据”即“踞”，也就是下垂双腿，双足着地。这种坐具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使用范围相当广泛，几乎在社会生活的各种场合都可以寻到它的踪影，且可临时随便陈设，如用于行军作战，用于室内、庭院、楼上，用于步行携带，或置于车、船中，用于狩猎、竞射等活

① 参见《汉语大词典》、《中国文化大辞海》等中的“胡床”条释文。

② 参见易水：《漫话胡床》，《文物》1982年第10期。

③ 藤田丰八：《东西交涉史的研究（西域篇及附篇）》“胡床”条，日本东京星文馆，昭和十八年发行。

④ 参见《辞源》、《辞海》“胡床”、“交床”、“交椅”、“绳床”词条释文。

动中,不用时还可以随手挂于屋壁或柱子上^①。

其具体形制,论者引用最多的,也是最能说明问题的主要有两段文献资料。一是南朝萧梁庾肩吾的咏胡床诗,其云:“传名乃外域,人用信中京。足欹形已正,文斜体自平。临堂对远客,命旅誓初征。何如淄馆下,淹留奉盛明。”^②二是元胡三省在《资治通鉴》卷二四二中注引《演繁露》的文字后说:“交床,以木交午为足,足前后皆施横木,平其底,使错之地而安;足之上端,其前后亦施横木而平其上,横木列窍以穿绳绦,使之可坐。足交午处复为圆穿,贯之以铁,敛之可挟,放之可坐,以其足交,故曰交床。”这两段记载中,“足欹形已正,文斜体自平”两句是说胡床的足斜置其体才能平正。胡三省的注文叙述得颇为具体明了,可不必解释。查阅各种资料,可以说在古代各种坐具中,只有类似现今一种可张可合的折叠凳才具有这些特征。隋炀帝改胡床为交床,就是以胡床的足相交之特点而名的。

另外,在考古资料中已发现有胡床具体形制的图像资料,例如在陕西三原县发掘的唐淮安靖王李寿(神通)墓葬,墓内石椁表里均刻有精美的图像,其中一幅刻有上中下三列共十八名身穿长裙的女侍,手中各捧席、案、几、扇、尘尾等用具,在第三列左侧第二位女侍手上即捧有一张胡床。画面所刻为胡床的侧面正视图,可清楚地看出其坐面和交叉的足,以及足端前后所施横木的顶端。在另一幅线雕女侍图中,亦有一捧胡床的形象,其胡床的形制是相同的(图一)^③。

图二,在北齐《校书图》中,有一人右手握笔,坐于胡床上的形象。胡床的足斜向交叉,以及足端所施横木颇为清晰(图二)^④。

图三,在东魏石刻上,有一似菩萨坐于胡床上的形象,其胡床的足斜向相交,以及足端所施横木亦十分清楚(图三)^⑤。

从以上文献记载和图像资料看,说“胡床”类似现今还在使用的可张可合的轻便折



图一



图二



图三

叠凳(即俗称“马扎儿”等)是可以的。不过,这里还要强调的是,这种形制仅是胡床的最初形制和基本特点。据文献记载,胡床的形制大约到唐代发生了变化。宋陶谷的《清异录》云:“胡床施转关以交足,穿便绦以客坐,转缩须臾,重不数斤。相传明皇行幸颇多,从臣

或侍诏野顿,扈驾登山,不能跂立,欲息则无以寄身,遂创意如此,当时称逍遥座。”对这段资料可有两种解释:一可释为唐明皇时创意制作了胡床,称为逍遥座。这种解释与实际

① 参见易水:《漫话胡床》,《文物》1982年第10期;亦可参考[日本]藤田丰八:《胡床につきて》。

② 《艺文类聚》卷七十“胡床”。

③ 陕西省博物馆等:《唐李寿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年第9期;孙机:《唐李寿石椁线刻〈侍女图〉、〈乐舞图〉散记(上)》,《文物》1996年第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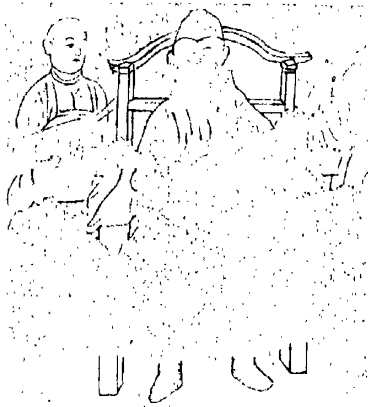
④ 录自曹文柱等:《中国社会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07页。

⑤ 录自胡文彦:《中国国家家具鉴定与欣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40页图19。

情况不符。因为胡床在东汉末年已传入中原,且以后的史籍中多有记载,流传广泛,陶谷不会如此寡闻。再说,陶谷在这段文字的一开头就说“胡床”,说明他是知道胡床的。第二种可释为唐明皇时对胡床进行了改进(即“创意”),遂称作“逍遥座”。第二种解释较为合乎史实。至于如何改进,陶谷未作说明。对此,有论者推定说:“从这段记载里虽不能明确看出是带靠背的椅子,但这种可以折叠的坐具,可能就是交椅的前身。”^①“这种逍遥座很可能就是带靠背的胡床。……这里所说的创意应是增加了靠背。”^②这种推定当是有道理的。《格致镜原》卷五十三引《事物纪原》说:“逍遥座,以远行携坐,如今折叠椅。”

还有一个颇可注意的现象,文献中所载唐代使用绳床的情况,似乎在唐明皇之前的,均为“坐”,而无“倚”或“卧”的。而在唐明皇在位的后期,或唐明皇之后,则出现了“倚”或“卧”的现象。

如李白的《草书歌行》诗云:“吾师醉后倚绳床,须臾扫尽数千张。”张籍的《题清彻上人院》诗云:“过斋长不出,坐卧一绳床。”钱起的《避暑纳凉》诗云:“木槿花开畏日长,时摇轻扇倚绳床。”唐明皇在位时间为公元712—756年,李白的生卒年为公元701—762年,张籍的生卒年约公元767—830年,钱起的生卒年约公元720—782年。这很可能反映了一个史实,即唐明皇时对胡床进行了改进,增加靠背,成为既可坐,又可“倚”或“卧”的形式。这种家具的具体形制在唐代的资料中尚未发现,很可能类似宋“清明上河图”赵太丞家案前所设的家具(参见图五),与现今折叠式躺椅相近。由此,亦可证陶谷所记是有一定可



图四



图五

靠性的。

这里需要说明一下,根据唐代天宝十五年高元珪墓内壁画资料看,中原地区至少在唐代已有四足直立、有靠背的椅子。这种椅子已无胡床可折叠的功能(见图四)^③,是否由胡床演变、发展而来,尚需进一步研究。

经改进后的胡床(即逍遥座),其靠背部分在开始可能较高,后来降低高度。如上文所引《资暇集》云:“近者绳床皆短其倚衡,曰折背样,言高不及背之半,倚必将仰,脊不遑纵,亦由中贵人创意也,盖防至尊赐坐,虽居私第,不敢傲逸其体,常习恭敬之仪。士人家不穷其意,往往取样而制,不亦乖乎。”胡床演变为具有靠背功能后,到宋代又有了新的变化和发展,出现了多种形式。对此已有学者作了深入细致的研究,指出从出土文物和传世绘画上看,宋代交椅有四种类型。

(一)直型搭脑、横向靠背式,宋人张择端

的《清明上河图》画卷末尾,医生兼药铺主人的赵太丞家,柜台前有一把交椅就是直形搭脑、横向靠背式,图形很清晰、完整,而且形象

① 朱家晋:《漫谈椅凳及其陈设格式》,《文物》1959年第6期。
② 胡德生:《古代的椅和凳》,《故宫博物院院刊》1996年第3期。
③ 贺梓城:《唐墓壁画》,《文物》1959年第8期。

比较准确(图五)。

(二)直形搭脑、竖向靠背式:宋人萧照的《中兴祲应图》第五、第六段中都有一把这种式样的交椅,图形也十分清楚(图六)。这种打槽装板的竖向靠背,做法当比横向靠背要进步一些,使用起来也比较舒适,这种做法,经元代而沿用于明、清。



图六

(三)圆形搭脑、竖向靠背式:圆形搭脑又称“栲栳圈”,是我国古代木工匠师的一大创造。宋人《蕉荫击球图》上主妇使用的交椅就属于这一类。圆形的椅圈,绳编的软坐屉,可开可和的折叠结构,都画得很清楚(见下页图七)。

(四)圆形搭脑、竖向靠背、附加荷叶形托首的交椅:宋代人称这种形式为“太师样”。……安有荷叶托首的宋代太师椅的形象,在宋人《春游晚归图》中描绘得很清楚。《春游晚归图》画的是宋代一个高级官宦春游骑马而归,马前马后有十数侍从簇拥,马后一个侍从肩扛的正是一件这样的太师椅(见下页图八)^①。

以上所说几种类型中,“太师样”(或称“荷叶交椅”、“太师交椅”)影响最大,出现时间也较清楚。前文所引《贵耳集》说是:“京尹吴渊奉承时相,出意撰制”的。宋王明清的《挥麈录》卷三则云:“绍兴初,梁仲谟汝嘉尹临安。五鼓,往待漏院,从官皆在焉。有据胡床而假寐者,旁观笑之。又一人云:近见一交

椅,样甚佳,颇便于此。仲谟请之,其说云:用木为荷叶,且以一柄插于靠背之后,可以仰首而寝。仲谟云:当试为诸公制之。又明日入朝,则凡在坐客,各一张易其旧者矣,其上所施之物悉备焉。莫不叹伏而谢之。今达宦者皆用之,盖始于此。”这里不论是说由吴渊“出意撰制”,还是说梁仲谟仿制,其时间定为南宋初年当是可以的。

由此可见,仅认为“胡床”是一种可张可合的折叠凳,或仅认为“胡床”就是 curule 式即折叠椅子均是不全面的。这里尚需提一下,清人王鸣盛在《十七史商榷》卷二十四“箕踞”中将胡床误为床榻之床,对宋人张端义《贵耳集》所说:“今之交椅古之胡床也”予以否定,是失考的。也有人将胡床与现代的“床”混淆,以为是一种专供睡眠的卧具;有的文学作品中,甚至让匈奴的单于和阏氏一起到“胡床”上睡觉^②;还有人将榻之类的家具亦称为“胡床”(见下页图九)^③,这些都是不正确的,故亦不为他人所取,此不再详证。

宋代以后,胡床继续流传、使用,但已无大的变化。另外,由于四足直立的椅子等坐具的发展,并与胡床互相影响、交融,我国的家具进入了一个新的大发展时期。有的坐具虽然仍以胡床及其演变名称称之,但已无胡床足相交、可折叠的特征。胡三省在《资治通鉴》卷二四二注文中说:“交床、绳床,今人家有之,然二物也。”并说:“绳床,以板为之,人坐其上,其广前可容膝,后有靠背,左右有托手,可以阁臂,其下四足著地。”这里所说的“绳床”显然是四足直立、有扶手的椅子,与胡床已不是一回事。明、清时期有“太师椅”一名。“太师椅”之名是从“太师交椅”演变或省称而来的,但在构造上与“太师交椅”完全不

① 详见陈弼增,《太师椅考》,《文物》1983年第8期。

② 参见易水,《漫话胡床》,《文物》1982年第10期。

③ 阮长江编绘:《中国历代家具图录大全》图2-40,江苏美术出版社1996年出版。



图七



图八



图九

同。明沈德符的《万历野获编》说：“椅之栝椽联前者，名太师椅。”所谓“栝椽联前者”，是指有圆形靠背、可扶手的椅子。这种椅子已无折叠功能和荷叶托首了，因此不能一概而论。

四、胡床对中原地区的影响

无论是文献记载，还是考古资料，均已证明我国古代先秦以降至东汉灵帝以前，中原地区人们生活起居习惯尚处于“席地而坐”（或坐于床、榻之上）的阶段，其坐的姿势与现今垂足而坐不同，均以“跪坐”为主。《礼记·曲礼》载：“坐而迁之。”孔颖达《疏》云：“坐，跪也。”这种“跪坐”的姿势为双膝以下向后弯曲，以膝抵之于地，臀部坐于脚后跟上。《史记·商君列传》云：“卫鞅复见孝公，公与语，不自膝之前於席也。语数日不厌。”《后汉书·向栩传》载：“常於灶北坐板床上，如是积久，板乃有膝踝足指之处。”《高士传》载，东汉末三国初人管宁“自越海及归，常坐一木榻，积五十余年，未尝箕股，其榻上当膝处皆穿。”^①可见，当时无论是一国之君主，还是普通人士，都是以膝着地跪坐于席（或床、榻）之上的。

如果以臀部着地，双脚前置，以所置姿势不同，称为“踞”或“箕踞”（也作“箕偃”）等。

这种姿势在当时是被视作极其不恭、甚为无礼的。有时还可能引发严重的后果。《韩诗外传》云：“孟子妻独居踞，孟子入室视之，白其母曰：妇无礼，请去之。”《史记·高祖本纪》载：“郦食其谓监门曰：诸将过此者多，吾视沛公大人长者。乃求见说沛公。沛公方踞床，使两女子洗足。郦生不拜，长揖，曰：足下必欲诛无道秦，不宜踞见长者。于是沛公起，摄衣谢之，延上坐。”《汉书·张耳传》载：“（汉）七年，高祖从平城过赵，赵王旦暮自上食，体甚卑，有子婿礼。高祖箕踞骂詈，甚慢之。赵相贯高、赵午年六十余，故张耳客也，怒曰：吾王孱王也！说敖曰：天下豪桀并起，能者先立。今王事皇帝甚恭，而皇帝遇王无礼，请为王杀之。”师古注曰：“箕踞者，谓申两脚其形如箕。”

当时人们的宴饮等活动大多在地上进行。一般先在地上铺一张大的席子，称作“筵”，然后再铺一张较小的席子，称作“席”，人们就跪坐在“席”上。由于“筵”和“席”通常一起使用，以后遂有“筵席”一词。《周礼·春官·司几筵》注曰：“筵，亦席也。铺陈曰筵，藉之曰席。”疏云：“设筵之法，先设者皆曰筵，

^① 《三国志·魏书·管宁传》注。

后加者为席。”孙诒让《正义》释作：“筵长席短。筵铺陈于下，席在上，为人所坐藉。”与这种生活习惯相适应，所使用的案、几、榻等均为矮足。也就是说，尚处于低型家具阶段。

另外，考古学上发现不少反映汉代人们生活起居的各种图像资料，如画像石、画像砖上的宴饮图、庖厨图等，其中各等人物均席地跪坐，所陈设的各种家具，如案、几、榻之类，都是矮足低型家具。可以说，至今尚未发现东汉灵帝以前有关于高型家具的文字记载或考古资料实例。

需要指出的是，有人据河南洛阳涧西七里河东汉墓、河南灵宝张湾汉墓中出土的资料，认为汉代已有桌类家具^①。对此已有学者进行了较全面、详实的考证，明确指出：“灵宝张湾和洛阳涧西七里河汉墓出土的那两件陶质明器，都不是桌类”，“汉代在家具分期上属低型家具时期”，“尚没有桌子”^②。应当说在没有新的资料发现之前，这一结论当是正确、可信的。以后尽管仍有论著中说：“桌在东汉时也已出现，河南灵宝县东汉墓发现过绿釉陶桌，桌上还放有双耳圆底小陶罐。”^③此仅为沿袭旧说而已，并没有提出新的资料和更充分的证据。

从以上文献记载与考古资料结合起来看，可以认定胡床是中原地区所使用的最早的高型家具。胡床的坐法与中原地区传统的席地而坐（即跪坐）完全不同，它是臀部坐在胡床之上，两腿向前下垂，双脚踏地，与现今的一般坐姿相同。《梁书·侯景传》载：“殿（一作床）上常设胡床及筌蹄，著靴垂脚坐。”本文所附图二、图三即是很好的例证。这种坐姿当时一般称作“踞”（亦作“据”），如《晋书·桓伊传》载：“便下车，踞胡床，为作三调，弄毕，便上车去”，《王导传》载：“乃沐头散发而出，据胡床于庭中晒发”等。

随着胡床在中原地区的使用与传播，逐渐影响、改变了人们长期使用低型家具和席地而坐（即跪坐）的习惯。垂足而坐的姿势也

逐步为人们所接受、认同，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魏晋南北朝及其以后的史籍中有关使用胡床，垂足而坐的记载颇多，不再被视为不恭无礼的行为了。如前文所引《搜神记》载：“胡床，……自太（秦）始以来中国尚之，贵人富室，必畜其器，吉享嘉宾，皆以为先。”可见，使用胡床，踞（据）胡床已成为平常之事。不过垂足而坐取代席地而坐（即跪坐）的习惯，成为主要坐姿的过程较长，大约一直延续到唐宋时期。

当然，这里说由于胡床的使用与影响，改变了人们长期使用低型家具和席地而坐（即跪坐）的习惯，并不否定魏晋南北朝时期我国民族大融合，以及佛教文化等多方面的影响。但是，其滥觞应是由胡床的传入。

另外，由于高型家具的使用，高坐姿取代席地而坐（即跪坐），原来适应低型家具所使用一些日用器具和由席地而坐（即跪坐）所形成的一套礼仪制度，也相应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宋人岳珂的《愧郈集》卷第九“礼殿坐像”说：“苏文忠轼集私试策问曰：古者坐于席，故筯豆之长短，簠簋之高下，适与人均。今土木之像，既已巍然于上，而列器皿于地，使鬼神不享则不可知，若其享之则是俯伏匍匐而就也。”这里苏轼明确指出，既已使用高型家具和高坐，而祭用器皿仍以传统习惯，列置于地上，是极不合适的。可见，变化的趋势是十分明显的。

总之，胡床对我国，尤其是中原地区人们传统的家具、生活起居习惯和礼仪风俗等方面的变化影响是极为深刻的，在民族文化融合中的地位与作用是不可低估的。

（责任编辑：谢宝耿）

① 详见洛阳博物馆：《洛阳涧西七里河东汉墓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第2期；河南博物馆：《灵宝张湾汉墓》，《文物》1975年第11期。

② 陈增弼：《论汉代无桌》，《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5期。

③ 王玉哲主编：《中国古代物质文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204页。